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Beijing Jingneng Clean Energy Co., Limited

北京京能清潔能源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579)

須予披露交易

收購寧夏愷陽及寧夏博陽100%股權

收購事項

茲提述本公司於2020年12月28日刊發之公告，內容有關寧夏嘉澤與本公司訂立的合作框架協議。誠如公告所披露，本公司擬通過其分公司收購寧夏愷陽及寧夏博陽各自100%之股權。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2021年7月19日，寧夏嘉澤與本公司訂立愷陽股權轉讓協議及博陽股權轉讓協議，據此，寧夏嘉澤同意分別以人民幣380.64百萬元及人民幣1,072.4百萬元之代價向本公司轉讓寧夏愷陽及寧夏博陽100%股權。愷陽收購及博陽收購完成後，本公司將直接持有寧夏愷陽及寧夏博陽100%股權。

上市規則涵義

由於愷陽股權轉讓協議及博陽股權轉讓協議乃由寧夏嘉澤與本公司於同日訂立，根據上市規則第14.22條，愷陽股權轉讓協議及博陽股權轉讓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須合併計算。

由於有關博陽股權轉讓協議項下之交易與愷陽股權轉讓協議項下之交易經合併計算後之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愷陽股權轉讓協議及博陽股權轉讓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須予披露之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項下的通知及公告規定，惟豁免遵守股東批准之規定。

1 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於2020年12月28日刊發之公告，內容有關寧夏嘉澤與本公司訂立的合作框架協議。誠如公告所披露，本公司擬通過其分公司收購寧夏愷陽及寧夏博陽各自100%之股權。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2021年7月19日，寧夏嘉澤與本公司訂立愷陽股權轉讓協議及博陽股權轉讓協議，據此，寧夏嘉澤同意分別以人民幣380.64百萬元及人民幣1,072.4百萬元的代價向本公司轉讓寧夏愷陽及寧夏博陽100%股權。愷陽收購及博陽收購完成後，本公司將直接持有寧夏愷陽及寧夏博陽100%股權。

2 愷陽股權轉讓協議

訂約方： (1) 寧夏嘉澤(作為賣方); 及

(2) 本公司(作為買方)

日期： 2021年7月19日

標的事項： 寧夏嘉澤同意以人民幣380.64百萬元之代價向本公司轉讓寧夏愷陽100%股權(包括愷陽項目)。

於愷陽收購事項完成後，本公司將直接持有寧夏愷陽100%股權(包括愷陽項目及寧夏愷陽資產總額)。

重組： 於取得國家開發銀行有關愷陽收購事項的書面批准後，寧夏嘉澤將(i)於30個營業日內向寧夏愷陽轉讓愷陽項目及其相關債權債務，及(ii)於90個營業日內向寧夏愷陽轉讓愷陽項目運營的相關政府補貼、業務合同、經營許可證、稅務申報及不動產產權。

支付代價： 愷陽收購事項的代價為人民幣380.64百萬元，乃經參考寧夏愷陽於估值日期的股東權益總額的估值釐定。

本公司將分四期向寧夏嘉澤支付愷陽收購事項的代價：

(i) 自愷陽股權轉讓協議日期起計5個營業日內支付代價的80%(包括先前向寧夏嘉澤支付的定金);

- (ii) 自完成向寧夏愷陽轉讓愷陽項目及其相關債權債務以及就愷陽收購事項向工商行政管理機關完成變更登記起計5個營業日內支付代價的10%；
- (iii) 自完成向寧夏愷陽轉讓愷陽項目運營的相關政府補貼、業務合同、經營許可證、稅務申報及產權起計5個營業日內支付代價的5%；及
- (iv) 於愷陽股權轉讓協議項下的交割日期後兩個月起計5個營業日內支付代價的5%。

本公司將通過本公司內部資源支付愷陽收購事項的對價，即人民幣380.64百萬元。

過渡期：

自估值日期起至2021年4月30日止愷陽項目對應的所有損益應由寧夏嘉澤享有或承擔，而自2021年5月1日起則由本公司享有或承擔。

於過渡期內，寧夏嘉澤應謹慎管理寧夏愷陽及其資產，以確保寧夏愷陽及其資產將不會發生重大不利變動，而寧夏嘉澤亦應勤勉盡責地行使股東權利並促使寧夏愷陽的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行勤勉義務。

交割：

- (i) 股權交割：於獲得國家開發銀行對愷陽收購事項的書面同意後，寧夏嘉澤應完成上述重組的步驟(i)，並於30個營業日內就愷陽收購事項向工商管理機關備案。
- (ii) 管理權交割：自完成就愷陽收購事項向工商管理機關備案起計10個營業日內，寧夏嘉澤及本公司將制定交接計劃，以完成寧夏愷陽行政工作的移交，包括業務經營、安全管理、財務報告及環境保護，並簽署管理權交割確認函。

交割日期為上述股權交割及管理權交割均已完成的日期。

3 博陽股權轉讓協議

訂約方： (1) 寧夏嘉澤(作為賣方); 及

(2) 本公司(作為買方)

日期： 2021年7月19日

標的事項： 寧夏嘉澤同意以人民幣1,072.4百萬元之代價向本公司轉讓寧夏博陽100%股權(包括博陽項目)。

於博陽收購事項完成後，本公司將直接持有寧夏博陽100%股權(包括博陽項目及寧夏博陽資產總額)。

重組： 於取得國家開發銀行有關博陽收購事項的書面批准後，寧夏嘉澤將(i)於30個營業日內向寧夏博陽轉讓博陽項目及其相關債權債務，及(ii)於90個營業日內向寧夏博陽轉讓博陽項目運營的相關政府補貼、業務合同、經營許可證、稅務申報及產權。

支付代價： 博陽收購事項的代價為人民幣1,072.4百萬元，乃經參考寧夏博陽於估值日期的股東權益總額的估值釐定。

本公司將分五期向寧夏嘉澤支付博陽收購事項的代價：

(i) 自博陽股權轉讓協議日期起計5個營業日內支付代價的50%(包括先前向寧夏嘉澤支付的按金);

- (ii) 於寧夏嘉澤股東大會上就博陽收購事項獲得批准後5個營業日內支付代價的30%；
- (iii) 自完成向寧夏博陽轉讓博陽項目及其相關債權債務以及就博陽收購事項向工商行政管理機關備案起計5個營業日內支付代價的10%；
- (iv) 自完成向寧夏博陽轉讓博陽項目運營的相關政府補貼、業務合同、經營許可證、稅務申報及產權起計5個營業日內支付代價的5%；及
- (v) 於博陽股權轉讓協議項下的交割日期後兩個月起計5個營業日內支付代價的5%。

本公司將通過本公司內部資源支付博陽收購事項的代價，即人民幣1,072.4百萬元。

過渡期：

自估值日期起至2021年4月30日止博陽項目對應的所有損益應由寧夏嘉澤享有或承擔，而自2021年5月1日起則由本公司享有或承擔。

於過渡期內，寧夏嘉澤應謹慎管理寧夏博陽及其資產，以確保寧夏博陽及其資產將不會發生重大不利變動，而寧夏嘉澤亦應勤勉盡責地行使股東權利並促使寧夏博陽的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行信義義務。

交割：

- (i) 股權交割：於獲得國家開發銀行對博陽收購事項的書面同意後，寧夏嘉澤應完成上述重組的步驟(i)，並於30個營業日內就博陽收購事項向工商管理機關備案。
- (ii) 管理權交割：自完成就博陽收購事項向工商管理機關備案起計10個營業日內，寧夏嘉澤及本公司將制定交接計劃，以完成寧夏博陽行政工作的移交，包括業務經營、安全管理、財務報告及環境保護，並簽署管理權交割確認函。

交割日期為上述股權交割及管理權交割均已完成的日期。

4 有關寧夏愷陽及寧夏博陽的資料

寧夏愷陽

寧夏愷陽為一間於2020年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於本公告日期，寧夏愷陽為寧夏嘉澤的全資附屬公司。寧夏愷陽主要從事經營及管理愷陽項目。寧夏愷陽的業務範圍包括開發、建設、運營及轉讓新能源電站及智能微電網；以及有關新能源的技術開發、技術轉讓、技術服務和技術諮詢服務。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根據寧夏愷陽於中國企業會計準則下的未經審核財務數據，寧夏愷陽於2020年年度的除稅前溢利淨額、除稅後溢利淨額分別約為人民幣-149,250元及人民幣-149,250元，及截至2020年12月31日淨資產、總資產及總負債分別約為人民幣-89,250元、人民幣26,360元及人民幣115,609元。

5 根據愷陽評估報告及博陽評估報告的盈利預測

根據愷陽評估報告及博陽評估報告，於擬備寧夏愷陽及寧夏博陽股東權益總額的價值時，估值師應用(其中包括)收益法項下的折現現金流量法，並基於估值中的若干假設以評估寧夏愷陽及寧夏博陽的價值，其構成上市規則第14.61條項下的盈利預測。

一般假設

- (i) 交易假設：假設所有待評估資產已經處在交易的過程中，估值師根據待評估資產的交易條件通過模擬市場進行評估。
- (ii) 公開市場假設：公開市場假設是對資產擬進入的市場的條件以及資產在該等市場條件下將受到何種影響的一種假定。公開市場是指充分開發與完善的市場條件，是指一個有自願的買方及賣方的競爭性市場。在該市場上，買方及賣方的地位平等，均有獲取足夠市場資訊的機會及時間，買賣雙方的交易均在自願的、理智的、非強制性或不受限制的條件下進行。
- (iii) 持續使用假設：持續使用假設是對資產的市場的條件以及在該等市場條件下的資產狀態的一種假定。首先待評估資產正處於使用狀態，其次假定處於使用狀態的資產將會繼續使用。在持續使用假設條件下，並無考慮變更資產用途或者最佳使用條件，其使用範圍受到限制。
- (iv) 企業持續經營假設：是將企業整體資產作為評估對象而作出的評估假定，即企業在所處的外部環境下按照經營目標持續經營下去。企業經營者負責並有能力擔當責任；企業合法經營，並能夠獲取適當利潤，以維持持續經營能力。

收益法評估假設

- (i) 中國相關法律、法規、政策及宏觀經濟狀況並無重大變動；交易訂約方所處地區的政治、經濟及社會環境無重大變化；無其他不可預測或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重大不利影響。
- (ii) 針對估值日期資產的實際狀況，假設企業於批准期間內持續經營。
- (iii) 假設公司的經營者負責任經營，且公司管理層有能力擔當其職務。
- (iv) 假設公司未來將採用的會計政策和擬備此報告時所採用的會計政策在重要方面基本一致。
- (v) 假設企業在現有的管理方式及管理水平的基礎上，經營範圍、方式保持一致。
- (vi) 假設有關利率、匯率、稅基、稅率及政策性徵費並無發生重大變化。
- (vii) 根據財政部及國家稅務總局的《關於風力發電增值稅政策的通知》(財稅2015第74號)，自2015年7月1日起，對納稅人銷售自產風電產品，實行增值稅即退50%。本次評估將參考此政策以預測其他收入。
- (viii) 假設企業的年銷售收入、成本及費用平均產生。
- (ix) 假設2021年至2024年發電補貼回收期為2年，自2025年起的發電補貼回收期為1年。
- (x) 假設經營期間結束時的剩餘補貼於最後一年悉數收回。

- (xi) 根據《關於延續西部大開發企業所得稅政策的公告》(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公告2020年第23號),適用西部大開發政策的企業享有按減15%的稅率被徵收企業所得稅的權利。假設該政策於未來經營期間維持有效。
- (xii) 假設貸款合約、電力購買及銷售合約、房產證、土地使用權證等的主體變更能夠順利完成且不影響企業經營。
- (xiii) 假設未來市場化交易電價、市場化交易規模及基礎交易額為2018年至2020年的平均值,則基礎交易電價為地方脫硫標杆電價加補貼電價。
- (xiv) 假設並無其他將對企業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不可抗力或不可預見因素。

確認

本公司申報會計師已被聘請對評估師編製愷陽評估報告及博陽評估報告所用的折現現金流量計算作出報告。申報會計師已報告,就計算而言,折現現金流量於各重大方面乃按照愷陽評估報告及博陽評估報告所載基準及假設妥為編製。就上市規則第14.62(2)條而言,申報會計師就折現現金流量的計算方法出具的報告載於本公告的附錄一。

董事會確認,評估師編製之愷陽評估報告及博陽評估報告中所載有關寧夏愷陽及寧夏博陽的盈利預測乃經審慎週詳查詢後作出。根據上市規則第14.62(3)條規定,董事會函件載於本公告附錄二。

6 專家

於本公告內提供意見的專家的資格如下：

名稱	資格
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上述專家已就本公告的刊發發出其書面同意書，表示同意按當中所載形式及內容載入其函件、報告及 或意見及引述其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其同意書。

於本公告日期，概無上述專家或其附屬公司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任何股權，亦無擁有任何權利(不論是否可依法行使)以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證券。

就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獨立於本集團及其關連人士的第三方。

7 愷陽收購事項及博陽收購事項的理由與裨益

本公司中長期發展規劃中，高度重視清潔能源發展，通過自主開發和項目併購的「雙輪驅動」，積極壯大清潔能源業務。因此，愷陽收購事項及博陽收購事項符合本公司發展戰略。

因此，董事認為，愷陽股權轉讓協議及博陽股權轉讓協議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且愷陽收購事項及博陽收購事項乃基於一般商業條款訂立，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8 愷陽收購事項及博陽收購事項的財務影響

愷陽收購事項及博陽收購事項完成後，本公司將直接持有寧夏愷陽及寧夏博陽100%股權。寧夏愷陽及寧夏博陽將成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而其財務業績將於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中入賬。

9 訂約方的資料

本公司

本公司為一家清潔能源公司，專注於燃氣發電及供熱、風力發電、光伏發電、中小型水電及其他清潔能源發電業務，是國際知名清潔能源企業、是行業領先的清潔能源品牌、是北京最大的燃氣熱電供應商及中國領先的風電運營商。

寧夏嘉澤

寧夏嘉澤為於中國註冊成立之公司，其股份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601619)，主要從事太陽能、風能、生物及其他可再生能源項目的開發、投資、建設、經營和管理。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於本公告日期，寧夏嘉澤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

10 上市規則涵義

由於愷陽股權轉讓協議及博陽股權轉讓協議乃由寧夏嘉澤與本公司於同日訂立，根據上市規則第14.22條，愷陽股權轉讓協議及博陽股權轉讓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須合併計算。

由於有關博陽股權轉讓協議項下之交易與愷陽股權轉讓協議項下之交易經合併計算後之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愷陽股權轉讓協議及博陽股權轉讓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須予披露之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項下的通知及公告規定，惟豁免遵守股東批准之規定。

11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博陽收購事項」	指	本公司根據博陽股權轉讓協議收購寧夏博陽100%股權
「博陽項目」	指	寧夏紅寺堡風電場嘉澤一期49.5MW項目、寧夏紅寺堡風電場(大河鄉耍藝山)49.5MW項目、寧夏紅寺堡風電場(大河鄉磨臍子)49.5MW項目、寧夏紅寺堡風電場(大河鄉小井子)49.5MW項目、寧夏紅寺堡風電場嘉澤青山49.5MW工程、寧夏紅寺堡大河鄉一期20MWp光伏發電項目、寧夏紅寺堡大河鄉二期30MWp光伏發電項目以及牛首山330kV升壓站
「博陽評估報告」	指	估值師出具的日期為2021年6月17日的資產評估報告，內容有關對寧夏博陽的股東權益總額進行評估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博陽股權轉讓協議」	指	寧夏嘉澤與本公司於2021年7月19日訂立的股權轉讓協議，內容有關本公司收購寧夏博陽100%股權
「營業日」	指	中國法定工作日(星期六、星期日及法定假日除外)
「本公司」	指	北京京能清潔能源電力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在香港聯交所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愷陽收購事項」	指	本公司根據愷陽股權轉讓協議收購寧夏愷陽100%股權
「愷陽股權轉讓協議」	指	寧夏嘉澤與本公司於2021年7月19日訂立的股權轉讓協議，內容有關本公司收購寧夏愷陽100%股權
「愷陽項目」	指	寧夏同心風電場嘉澤田家嶺49.5MW風電項目及寧夏同心風電場嘉澤康佳灣49.5MW風電項目
「愷陽評估報告」	指	估值師出具的日期為2021年6月17日的資產評估報告，內容有關對寧夏愷陽的股東權益總額進行評估

「上市規則」	指	經不時修訂的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寧夏博陽」	指	寧夏博陽新能源有限公司，一家於2020年8月7日在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為寧夏嘉澤之全資附屬公司
「寧夏嘉澤」	指	寧夏嘉澤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2010年4月16日在中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其A股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601619)
「寧夏愷陽」	指	寧夏愷陽新能源有限公司，一家於2020年8月7日在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為寧夏嘉澤之全資附屬公司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申報會計師」	指	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估值日期」	指	2020年11月30日，對寧夏愷陽及寧夏博陽的股東權益總額進行評估的基準日

「估值師」

指 北京天健興業資產評估有限公司，對寧夏愷陽及寧夏博陽的股東權益總額進行評估的獨立估值師

承董事會命

北京京能清潔能源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副總經理、公司秘書

康健

中國，北京

2021年7月19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的執行董事為張鳳陽先生、陳大宇先生、高玉明先生及曹滿勝先生；本公司的非執行董事為任啟貴先生、李娟女士及王邦宜先生；而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黃湘先生、陳彥璵先生、徐大平先生及趙潔女士。

附錄——申報會計師函件

以下為本公司申報會計師香港執業會計師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發出的報告全文，以供載入本公告。

吾等之獨立性及質量控制

吾等已遵守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專業會計師之操守守則」內之獨立性及其他操守要求，其建立於基本誠信原則、客觀性、專業能力及謹慎、保密性及專業行為。

本行應用香港質量控制準則1「會計師事務所對執行財務報表審核、審閱和其他鑒證業務以及相關服務業務實施的質量控制」並據此維持一個整體之質量控制系統，包括關於遵守操守要求、專業準則及適用之法律與監管規定的成文政策及程序。

申報會計師之責任

吾等之責任乃根據吾等就相關預測進行之工作發表意見，並按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4.62條為報告目的，僅向閣下(作為整體)報告而別無其他目的。吾等並未就相關預測所依據的假設的合理性及有效性作出審閱、考慮或進行任何工作，亦不就相關預測所依據的假設的合理性及有效性發表任何意見。吾等概不就吾等之工作、因吾等之工作所引致或相關的事宜，而向任何其他人士承擔任何責任。

吾等根據香港核證委聘準則第3000號(經修訂)(「香港核證委聘準則第3000號(經修訂)」)「審核或審閱過往財務資料以外之核證委聘」及參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投資通函報告委聘準則第500號「盈利預測、足夠營運資金聲明及負債聲明之報告」的相關程序進行吾等的工作。吾等已檢查所採用會計政策的一致性及其相關預測的算術準確性。吾等已計劃及進行吾等之工作以取得達致吾等以下意見之合理保證。

吾等已計劃及進行吾等認為有必要之程序，僅協助董事評估相關預測對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而言是否已根據董事作出之假設妥善編製。吾等的工作並不構成對目標公司的任何估值。

吾等相信吾等所獲得之證據足夠及適當為吾等意見提供基準。

意見

吾等認為，就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而言，相關預測已根據該公告章節5所載董事所採納之假設妥善編製，並於各重大方面按與 貴集團現時採用的會計政策一致的基準呈列。

其他事項

在毋須作出保留意見的情況下，吾等謹請 閣下注意，吾等並非對相關預測所依據之基準及假設的適當性及有效性作出報告，吾等之工作亦不構成對目標公司作出的任何估值或對估值發表審計或審閱意見。

相關預測取決於未來事件及多項無法如過往業績般進行確認及核實的假設，且並非全部假設可於相關預測的整個期間內一直有效。此外，因相關預測關乎未來，實際結果很可能因為事件和情況頻繁未能按照預期發生而與相關預測有差異，且該差異可能重大。

此 致

中華人民共和國北京市
朝陽區西壩河路6號
北京京能清潔能源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 台照

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李順明
執業證書編號：P07068

香港
2021年7月19日



Beijing Jingneng Clean Energy Co., Limited

北京京能清潔能源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579)

須予披露交易

收購寧夏愷陽及寧夏博陽100%股權

吾等茲提述北京天健興業資產評估有限公司分別就寧夏愷陽及寧夏博陽之估值所編製日期為2021年6月17日之估值報告，其構成上市規則第14.61條項下之盈利預測。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本公司於2021年7月19日就收購寧夏愷陽及寧夏博陽100%股權刊發的公告所界定的詞彙具有相同涵義。

吾等經已審閱估值師編製寧夏愷陽及寧夏博陽之估值時所依據之基準及假設，估值師須對該等基準及假設負責。就折現未來估計現金流，就計算而言，是否在所有重大方面已妥善遵循彼等各自之基準及假設一事，吾等亦曾考慮申報會計師發出之報告。

基於上文所述，吾等認為，估值師編製之估值乃經審慎周詳的查詢後始行作出。

此 致

香港
中環
康樂廣場8號
交易廣場2座12樓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上市科 台照

承董事會命
北京京能清潔能源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張鳳陽

2021年7月19日